

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镇大赤坎村西坑石堤及黄杨八景入口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

委托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党群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党群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第二条 委托咨询项目的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门镇大赤坎村西坑石堤及黄杨八景入口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3. 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条 完成时间

本合同委托的内容要求工程预算初步结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7天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在2天内完成。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于工程委托前2天内，提供所委托工程项目必须的准确、有效、完整图纸、相关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供货清单；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报告文件；
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和甲方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核；
2. 结合工程实际，按甲方要求修改报告文件；
3. 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规格打印的报告文件4份，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沟通。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咨询酬金计取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按预算编制的标准计费。

工程施工图造价咨询编制费（预算编制）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约定：100万以内（预算编制）项目收费标准：工程建安费×（1.8‰+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报审管理的通知”中“建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招标（采购）或签订合同前主动参考常规项目考虑不低于5%的下浮率”。

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预算编制）同意按相关要求主动下浮5%；具体计算公式为 43121.86元×（1.8‰+3‰）×（1-5%）=196.64元。

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要求规定：“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入”，因此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预算编制）收费按：2000.00元（贰仟元整）计取。工期为7个工作日。

2. 支付方式：受托人完成工程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后依照有关报账程序，委托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 收款单位：受托人指定，本项目费用收款单位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银行账号：213227220987100001

第六条 其他

1.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或其他原因，造成时间延长，免除乙方负责；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文件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珠海市造价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有关部门裁定，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出具预算编制初步结果文件或最终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党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受托人名称（盖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地址：

开户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银行账号：213227220987100001